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 承担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二) 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三) 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四) 承担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五) 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 常态开展作风整治。以纪律作风整顿为契机，开展作风纪律整顿“回头看”和常态化开展单位作风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医药购销、医疗保险、服务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将纪律作风与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等挂钩，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单位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二)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根据单位实际，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细化职能职责，建立内部自查和抽查工作机制，确保进度与时间同步，质量与要求相符。

(三) 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健康教育，通过在卫生节日、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等开始健康大讲堂、发放宣传资料、开设宣

传栏等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 强化医疗业务发展。以临床路径管理为抓手，规范临床诊疗，合理降低药占比、耗材占比，逐步建立以医疗技术、医疗服务收费为主的收入结构体系，促进医院收入结构的合理优化。

第二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24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7.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0.8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6.61
八、上年结转	15.73		
收 入 总 计	396.61	支 出 总 计	396.61

备注：因数据收合，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96.61	15.73	137.87	243.00	
361101034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6.61	15.73	137.87	243.00	

单位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396.61	162.61	234.00
208	05	05	3611010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0	21.40	
210	01	99	36110103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0	03	01	36110103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36.04	117.04	219.00
210	11	02	361101034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21	02	01	361101034 住房公积金	18.20	18.20	

单位公开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7.87	一、本年支出	153.61	153.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15.73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3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21.4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4.01	114.0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8.20	18.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 目 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上 年 应 返 还 额 度 结 转		
					合 计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153.61	137.87	137.87	131.87	6.00	15.73	15.73	0.73	15.00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2	121.99	121.99	121.99		0.73	0.73	0.73				
30101	301	01	361101034 基本工资	15.42	15.42	15.42	15.42								
30102	301	02	361101034 津贴补贴	4.49	4.49	4.49	4.49								
30103	301	03	361101034 奖金	27.73	27.00	27.00	27.00		0.73	0.73	0.73				
3010303	301	03	361101034 基础绩效奖	22.33	21.60	21.60	21.60		0.73	0.73	0.73				
3010304	301	03	361101034 年度绩效奖	5.40	5.40	5.40	5.40								
30107	301	07	361101034 绩效工资	28.33	28.33	28.33	28.33								
30108	301	08	3611010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0	21.40	21.40	21.40								
30110	301	10	3611010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	5.97	5.97	5.97								
30112	301	12	3611010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1.19	1.19								
3011201	301	12	361101034 失业保险	0.45	0.45	0.45	0.45								
3011202	301	12	361101034 工伤保险	0.75	0.75	0.75	0.75								
30113	301	13	361101034 住房公积金	18.20	18.20	18.20	18.20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9.00	9.00	9.00		15.00	15.00		15.00			
30201	302	01	361101034 办公费	6.00	6.00	6.00	6.00								
30299	302	99	3611010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0	3.00	3.00		15.00	15.00		15.00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	6.89	6.89	0.89	6.00							
30305	303	05	361101034 生活补助	0.89	0.89	0.89	0.89								
3030501	303	05	361101034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89	0.89	0.89	0.89								
30399	303	99	36110103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6.00		6.00							
3039999	303	99	36110103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0	6.00	6.00		6.00							

单位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3.61	137.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21.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	2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0	21.4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1	98.28	15.7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04	92.31	0.73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3.04	92.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住房保障支出	18.20	18.20	
		住房改革支出	18.20	1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20	18.20

单位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32.61	123.61	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2	122.7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5.42	15.4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4.49	4.49	
301	03	30103	奖金	27.73	27.73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2.33	22.33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5.40	5.4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8.33	28.33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0	21.4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	5.9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45	0.45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0.75	0.7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0	18.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0.89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89	0.89	

单位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1.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0
210	01	99	361101034	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专项经费项目	15.0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0
210	03	01	361101034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增一次性绩效（2023年）	6.00

单位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61101034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101034-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9.00	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支出、运转支出、专用材料及政府采购类支出。（202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2023）	2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	85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卫生院发展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213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金额	=	2130000	元	20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增一次性绩效（2023年）	6.00	保障在编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在编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	>	40	元/人·次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在编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	>	30	元/人·次	3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在编人员核增一次性绩效	>	20	元/人·次	20		

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396.61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减少 12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96.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73 万元，占 3.9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87 万元，占 34.76%；事业收入 243.01 万元，占 61.27%。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9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1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234 万元，占 5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8.86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增加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8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7.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13 万元，主要是单位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万元，占 15.52%；卫生健康支出 98.27 万元，占 71.28%；住房保障支出 18.2 万元，占 1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6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等。

公用经费 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县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380.8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52.87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1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保障单位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管理

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